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 扩展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功能扩展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4210200017027-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4210200017027-XM001
2. 项目名称: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29.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129.0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u>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u>	129.04	一项	监控巡查调度	建设视频监控巡查、智能视频分析数据对接、任务派发、案件列表等功能,实现区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视频数据、区执法信息综合系统平台等数据与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城管执法业务融合,将案件信息向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流转。
				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	建设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模块,以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为基础,结合本区的管理方式、管理特点及业务需求,提升全区综合执法数据分析、考核评价、执法效能分析、数据共享应用等能力,实现全区城市管理数据明了、态势统揽,掌控全局的、宏观的信息,支撑监督考核、业务指导、决策指挥。
				公文档案管理共享	建设公文档案管理共享模块,实现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昌平区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电子公文归档职责。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获取采购文件。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平台，必须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

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 12 号

联系方式：897853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张晓旭 189107500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189107500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 2.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供应商本单位电子印章，且响应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供应商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 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使用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可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在磋商现场使用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 技术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张晓旭，18910750065；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 37 号 6 幢 B 单元 9 层 B908。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参考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执行。 缴纳时间：成交人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1.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1.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7.3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

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评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

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4 质疑

24.5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6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7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8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9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编写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按规定格式准备和填写
2	投标文件及报价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及报价是唯一的
3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其他实质性响应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5	投标人近3年内(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建的城市管理类服务项目(包含城指网格、综合执法、城市运行等领域,关于数据对接、数据分析、平台运行保障等服务)的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分析	11	(1)对项目定位及必要性的描述进行评价(2分): 项目定位理解透彻、认知度高,项目必要性分析充分、准确的,得2分; 项目定位理解一般,项目必要性分析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2)对项目现状与问题分析进行评价(2分): 现状与问题分析充分、准确、全面的,得2分; 现状与问题分析简单、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3)对业务需求、数据需求、软件系统功能需求、安全需求、云资源需求(含信息资源量测算)分析进行评价(7分): 分析充分、准确、符合项目特点和要求的,得7分; 分析简单的,得4分; 分析不到位、不完整的,得2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4		系统架构设计	8	对总体架构、技术架构、数据架构、网络架构、业务流程设计等内容进行评价(8分): 架构设计完备、合理、可行性高的,得8分; 架构设计简单、可行的,得5分; 架构设计有缺失、可行性低的,得3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5		原业务系统集成拓展设计	8	对原业务系统集成拓展设计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含提供新增扩展业务与原系统一体化应用详细设计方案,以及根据扩展内容对原有业务功能拓展完善设计方案(8分): 方案可行性高、设计合理、表述清晰的,得8分; 方案内容一般、较简单的,得5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3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6	监控巡查调度模块设计	10	对监控巡查调度模块设计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含提供监控巡查调度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设计等内容(10分): 方案结构清晰、内容详实、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较简单的,得7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4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7	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模块设计	10	对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模块设计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含提供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明确阐述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功能设计等内容(10分): 方案结构清晰、内容详实、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较简单的,得7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4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8	公文档案管理共享模块设计	8	对公文档案管理共享模块设计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含提供公文档案管理共享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明确阐述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内容(8分): 方案结构清晰、内容详实、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常规、通用、较简单的,得5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3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9	数据对接设计	8	对提供的数据对接设计进行评价:主要包含明确阐述数据接入的内容、方式、流程,考虑数据资源开放及共享交换设等内容(8分): 提供的设计方案结构清晰、详实完整,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的,得8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5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得3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
10	人员保障	4	(1)项目经理(2分): 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中级,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得2分。 (2)项目团队(2分):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专职安全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以上材料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及近6个月团队人员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	8	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进行评价: 主要包含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组织方案, 明确阐述服务响应时间、拟派人员安排、问题处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讲师及培训方式(包含线上及线下)等。 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表述清晰的, 得 8 分; 方案内容一般、较简单的, 得 5 分; 方案有欠缺或存在明显问题, 得 3 分; 未提供或者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得 0 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1	监控巡查调度	建设视频监控巡查、智能视频分析数据对接、任务派发、案件列表等功能，实现区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视频数据、区执法信息综合系统平台等数据与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城管执法业务融合，将案件信息向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流转。	1
2	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	建设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模块，以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为基础，结合本区的管理方式、管理特点及业务需求，提升全区综合执法数据分析、考核评价、执法效能分析、数据共享应用等能力，实现全区城市管理数据明了、态势统揽，掌控全局的、宏观的信息，支撑监督考核、业务指导、决策指挥。	1
3	公文档案管理共享	建设公文档案管理共享模块，实现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昌平区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电子公文归档职责。	1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我局已建设了昌平城管执法信息综合系统平台，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我局计划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搭建监控巡查调度模块、执法业务综合分析展示、公文档案管理三项内容。

通过开展监控巡查调度模块建设，增加视频监控巡查、智能视频分析数据对接、任务派发、案件列表等功能，实现区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视频数据、区执法信息综合系统平台等数据与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城管执法业务融合，将案件信息向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流转，提升区局非现场执法效能。

通过开展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模块建设，以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为基础，结合本区的管理方式、管理特点及业务需求，提升全区综合执法数据分析、共享应用、工作态势感知等能力，实现全区城市管理数据明了、态势统揽，掌控全局的、宏观的信息，支撑监督考核、业务指导、决策指挥。

通过开展公文档案管理共享模块建设，实现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贯彻落实《北京市昌平区党政机关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履行电子公文归档职责。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0%；

完成原型设计，实现监控巡查调度功能后，支付进度款 40%；

通过项目验收后，支付验收款 20%。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验收后两年质保。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为昌平区城管执法局机关和一线队员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撑，开展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建设，搭建监控巡查调度模块、执法业务综合分析展示、公文档案管理三项内容。实现违法案件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流转、提升全区综合执法数据分析、共享应用、工作态势感知能力、实现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完成《北京市城管综合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软件系统达到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1 软件功能要求

（一）监控巡查调度

（1）视频巡查处置融合

融合区级视频共享服务平台视频资源、智能分析抓拍资源等，实现将视频通过列表的方式进行按区域、街道展示，能够实现视频的分组管理，可以对视频进行监控巡查、截图巡查、云台控制，实现违法案件有效处置。

（2）任务流转对接

通过与市局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市区街三级对接的任务接口进行对接，并对接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组织机构，实现视频巡查发现的问题通过任务接口对接到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的任务中心进行流转，并通过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任务后续的处置流程闭环。

（二）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

通过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模块的建设，围绕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综合执法勤务情况、执法检查、执法办案、台账等业务方向，展现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总体态势和关键指标，实现综合分析、执法分析、执法人员分析、台账分析等数据分析的可视化展示。

（1）综合分析

基于时空地理信息数据，整合综合执法业务关键指标，实现对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综合展示。

（2）执法分析

围绕昌平区执法办案业务，针对检查单、简易程序办理情况、普通程序办理情况、案件分布情况等进行专题分析。

（3）执法人员分析

以执法人员为主题，围绕执法队伍情况、执法人员情况、勤务情况等业务，选取分析维度并建立可视化指标，对昌平区全区执法人员情况进行分析。

（4）台账分析

围绕昌平区台账建立情况，针对台账类型、重点业务台账等情况进行专题分析。

（5）考核评价功能

通过考核评价功能模块，实现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及辖区内各街道执法队的业务考核工作。

（三）公文档案管理共享

通过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公文档案管理共享模块，实现数据对接区档案局公文档案管理平台，按照归档格式要求实现电子公文的电子化存储，对局公文、档案进行电子归档、存储、管理工作。

2.1.2 软件技术及性能要求

（1）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技术架构。

（2）开发使用兼容主流编程语言的接口服务，保证系统架构的灵活性和可拓

展性，为平台或第三方系统提供标准的服务接口能力，并提供简明的接口使用文档。

(3)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二级要求进行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方案设计并进行开发。

(4) 基于现有业务平台实现单点登录集成，支撑功能拓展需求。

(5) 软件性能需满足以下要求：

- 支持在线用户数不少于 200，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50。
- 地图显示响应时间 $\leq 2S$ 。
- 信息查询响应时间 $\leq 2S$ 。
- 信息统计响应时间 $\leq 3S$ 。
- 返回记录超过 2000 条以上的数据查询在上述数据基础上不应超过 4S。
- 50 个用户并发请求时，系统响应时间 $\leq 3S$ ；
- 50 个用户并发访问数据库时，响应时间 $\leq 3S$ 。

2.1.3 政务云相关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保证系统正常安全运转，中标方需将业务系统部署在政务云上，符合昌平区政务云管理规范，并测算所需资源符合资源使用要求。

3. 验收标准

系统建设完成后进入不少于 15 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系统应保持连续正常的运行。试运行期间如果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故障或功能缺陷，投标人应立即进行修复，试运行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系统试运行合格后，投标人提交试运行报告和系统验收申请，由招标人按照信息化项目验收流程进行终验。

(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自查及整改，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 其他要求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4.1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成果享有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2 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登记编号：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_____

北京市昌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委托____以国内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招标小组评定，确定（乙方）____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

项目通过开展昌平区城管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扩展项目工作，搭建监控巡查调度模块、执法业务综合展示、公文档案管理等功能，实现违法案件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流转、提升全区综合执法数据分析、共享应用、工作态势感知能力、实现电子公文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完成《北京市城管综合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考核要求。

分 项 报 价 表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1	监控巡查调度		1	项	
2	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		1	项	
3	公文档案管理共享		1	项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

2、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甲方指定地点。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即可进场。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合同变更

1、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内容后，及时向甲方交付确认，系统试运行 15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

2、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汇报工作成果交付相关材料，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3、售后保修期限：乙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提供 24 个月的售后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售后保修期内出现缺陷，乙方无偿负责修理或重做。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交付甲方的，售后保修期自项目实际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二) 支付期限及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完成原型设计实现监控巡查调度功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项目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项目尾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方式办理结算，不得现金结算；乙方办理结算时，应向甲方出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执行合同及合同中的有关规定，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甲方应及时协调_____，获取与_____方便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协助完成乙方工作中相关事宜，若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协助及相关资料，项目期限相应顺延。

3、乙方逾期向甲方履行项目成果验收或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签约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利息。

4、乙方提交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30 日内）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利息。

5、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视为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按照签约

报酬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还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报酬并支付利息。

6、乙方设计交付的平台发生故障或交付后售后期内出现功能、性能等明显滞后，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功能升级、性能提升以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平台无法满足甲方需要的且乙方拒不按照甲方要求修复、提升、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7、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成果提交时间顺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3、本合同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在甲方签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 购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盖公章)		
	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 系 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 应 商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盖公章)		
	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 系 人	(签字或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服务期	其他 声明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1	监控巡查调度		1	项	
2	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		1	项	
3	公文档案管理共享		1	项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备注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合同/委托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在本项目 承担工作	联系方式 (手机号)	其他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工作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元)
1	监控巡查调度		1	项	
2	执法业务数据分析展示		1	项	
3	公文档案管理共享		1	项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此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注：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须提供最终报价，如果不按要求提供最终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待磋商后递交。若最后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致，则无需提供本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